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4396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更新企劃科：都市更新發展研究、更新政策及法令研（修）訂、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與工程規劃檢討、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工程規劃協調、更新基金運用與預算控制、更新事業經費補助、歷史街區容積移轉、公共關係及公眾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、更新開發科：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、公有土地開發與規劃設計協調、政府主導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、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、都市更新方案規劃設計、估價及財務評估、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及工程規劃流程檢討、專案駐點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更新事業科：重建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、審議、核定、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工程規劃、設計審查事項。

四、更新工程科：整建與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補助申請案件之輔導、審查（議）、核定及監督管制與考核、都市更新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、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、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。

五、更新經營科：都市再生行動推展之策劃與執行、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之輔導、社區工作場域之再利用、跨局處社區工作平臺之推動、社區協力組織之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之推廣等有關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9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都發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第 12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都發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都發局備查。

第 14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	計	一〇七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 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科長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